

灞桥区 2026 年至 2027 年公共就业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111668699077G

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新医路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中正兴业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1MA6TNQF06X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辰宇世纪城 5 号楼 1 单元 102 室

联系人：李佳 联系电话：15686090099

资质：具备有效的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本公共就业服务项目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，以资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灞桥区 2026 年至 2027 年公共就业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SXWXZBDL2026-ZC-CS1025

服务内容：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对应采购包二技术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承诺，在灞桥区辖区各街办、社区（村）举办就业援助、春风行动等现场招聘活动不少于 12 场（其中：50 家以上参会企业不少于 3 场、30 家以上参会企业不少于 9 场）；线上直播带岗不少于 5 场。负责现场招聘会和线上直播带岗的参会单位邀约。严格审核企业资质，做好参会单位邀约、用工岗位归集整理、现场签到，以及桁架、海报、桌牌、企业招聘简章、横幅等活动物料设计与制作、现场搭建与布置与现场摄影、秩序维护，做好活动台账及资料归档，做好活动媒体宣传和信息发布，满足群众“家门口”就业需求。

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。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灞桥区辖区内）。

本项目不接受转包、不允许分包；严禁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

1. 本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368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捌仟元整）。

本价款为包干总价，包含人员师资、物料设计制作、场地配套、宣传推广、线上平台、交通、摄影摄像、资料归档、管理、税费、风险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（参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：40%+60% 分期付款）

（1）第一期进度款：合同签订生效，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%，即人民币 1472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）；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（2）第二期进度款：本合同全部服务执行完毕，经甲方按照磋商文件标准完成验收合格、资料审核完毕，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 60%，即人民币 2208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零捌佰元整）。

3. 乙方收款信息：

户名：陕西中正兴业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锦业路支行

账号：129912714110506

4. 付款前提：乙方按财政及甲方要求提供合规有效发票，完成对应阶段工作成果交付；因乙方票据、资料提交不及时、不合格造成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成果交付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应采购包全部服务指标、场次数量、工作内容执行，落实各项活动组织、企业邀约、资质审核、签到、影像、小结、全套台账资料归档。

2. 所有服务台账、活动签到表、现场照片视频、活动小结、宣传材料、结项报告等完整资料，乙方按甲方时间节点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；全部服务过程要可追溯、可归档。

3. 服务质量执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、地方通用规范，同时满足磋商文件考核验收要求。

4.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建立项目专项团队，落实项目负责人、执行人员，保持团队稳定。

5. 项目产生的工作成果、宣传资料、活动影像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归档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传播、挪作其他商业用途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服务质量、场次、台账资料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，有权提出整改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2. 向乙方提供开展招聘服务工作必要的基础信息、工作指引，做好业务政策指导。
3. 按合同约定，办理款项支付。
4. 对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后，甲方应于 30 日内反馈验收意见，逾期则视为验收通过。
5.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开展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；确需增加同类服务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在原合同金额 10% 以内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全部资质，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在服务期内保持合法有效。
2. 严格落实磋商文件全部服务指标、活动场次、保证服务质量，建立完整可追溯工作台账，按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资料。及时收集就业服务典型案例在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推广。
3. 乙方应结合就业服务实际按照甲方要求确定活动主题，提供的岗位必须适配活动主题和服务对象需求。严禁出现虚假岗位、歧视性岗位虚假宣传等行为。
4. 本项目严禁转包，不允许分包；如发生转包、违规分包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5. 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费用，因用工、劳务、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产生全部纠纷、赔偿责任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6.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人员信息、业务资料，做好保密，不得泄露、倒卖，服务结束后按要求做好资料销毁或归档，发生泄密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。
7. 接受甲方监督考核，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，应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。
8.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期间所有活动的秩序管理、安全防护、应急保障等工作，并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。
9. 乙方应当配合政府采购主管部门、采购人、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、质疑投诉调查工作，如实提供项目资料。



第六条 验收

1. 全部服务完成后，乙方整理全套项目档案资料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
2.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合同、乙方响应承诺开展履约验收，对照服务内容、场次数量、活动资料完整性进行核查。
3.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按照甲方出具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，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达到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场次、服务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用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2. 乙方转包或违规分包本项目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3. 乙方提供虚假台账、虚假活动资料、视为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取全部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4. 因乙方泄密、安全事故、劳务纠纷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5.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，向守约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1. 本项目实施过程产出全部成果（报告、影像、宣传物料、台账等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2. 乙方对项目获取的求职人员、失业人员个人信息及甲方内部业务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，服务结束后不得留存个人敏感信息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地震、洪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变更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政府采购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；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平台备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不得改变原合同实质性内容。
2. 本合同一式 5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0 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6 日

